

# 三大利器铸就治超“杀手铜” 解读宁波“综合治超”创新样本



电子治超设备启用后我市干线公路超限率逐年下降

## 严格执法,构筑联合治理体系

舟山跨海大桥蛟川出口下, 骆霞线是不少车辆前往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的必经之路。路上, 一套电子检测系统, 成为超限车辆的“过滤器”。

2012年这套系统刚启用时, 每天能发现七八十次超限车辆, 现在已经减少了近95%。而骆霞线, 也因为这套系统的启用, 此后没有经过大中修依然保持完好。

作为重要的港口城市, 全省7成以上集装箱车在宁波运营, 重型车流聚集, 违法超限超载成为公路交通难以承受之重。据研究, 超限超载现象将造成公路沥青路面寿命缩短40%, 水泥路面寿命缩短50%, 甚至引发桥梁垮塌, 严重威胁群众出行安全。为此, 我市积极探索构建综合治超“五大体系”: 健全联合治理组织体系、强化联合执法体系、建设电子检测体系、强化源头综合监管体系、完善执法保障体系, 成为有效遏制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杀手铜”。2016年以来, 我市干线公路超限率逐年下降, 公路好路率明显提高, 超限超载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等稳步减少, 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得到改善。

货车行驶在路上, 涉及公路、交警、运政等多部门的管理。为保障路面执法常态化, 我市成立了市、县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副市长领导, 交通、公安、工信、安监、质检等各部门以及各区县(市)全面参与, 把治超工作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明确区县(市)长为治超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综合治超办公室, 实行常态化运行, 建立由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公安交警、公安特警、城管、农机管理等各部门组成的治超联合执法大队。各部门执法人员常驻治超联合执法大队, 整合执法力量统一调度, 实行“一支队伍、统一管

理、联合执法、分别处理”的原则。

从2014年起, 全市凝聚了前所未有的治超氛围, 公路治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全面铺开。我市在境内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24小时的不间断打击, 形成了“卡上查、点上测, 路上巡、面上堵”的治超网络。路面执法持续发力, 先后开展代号“雷霆”“亮剑”“护路”“铁腕”等集中治超行动, 形成强大震慑。

同时, 为深化综合治超成果, 宁波探索推进公路治超立法, 颁布并实施了《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这是全省第一部关于公路超限运输管理

的政府规章, 也是国内第一部对治超非现场执法作出专门规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办法》对治超非现场执法、异地处罚、失信名单制度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我市深化治超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 机器换人,构筑电子监控体系



工作人员在执法

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治超站成为各类货车驶入大桥的“第一站”。作为全国唯一的高速公路主线不停车治超站, 自2014年启用以来, 累计查处超限运输车辆5121辆, 超限率从7%下降至0.49%, 有效保护了百年大桥的运行安全。宁波治超, 一直走在全国前列。

不仅仅是杭州湾大桥的主线治超, “非现场执法”已在宁波的公路上布下天罗地网, 人工执法向科技治超全面转型。根据《宁波市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布局与建设规划》, 截至目前, 全市已投资1.4亿元, 建成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80处289个车道, 基本

实现了干线公路网全覆盖。通过路口预埋的治超电子检测系统, 超限货车经过时, 即便没有路政人员现场执法, 车辆的车牌、车型、载重等数据也可以被记录在案。通过数据有效性筛选后, 路政部门发短信通知超限车主或车辆所在单位, 限时到路政窗口接受处理。目前, 非现场执法已实现抓拍照片、视频、检测数据全证据链自动取证。

过去四年里, 全市非现场执法共查处违法超限车辆21487辆, 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其中2017年, 全市非现场执法案件数量11346辆, 占全部违法超限案件的72.57%, 占全省非现场执法案件数的63%。借助异地处罚执法优势, 实现全域查处, 有效震慑违法行为人企图逃避处罚的侥幸心理。

## 惩戒失信,建立源头监管体系

要管好路上的车, 更要管好车辆和货物装载源头。为此, 我市对750家重点货源单位实施源头监管, 把好“装载、改装、准入”三道源头关, 将全市违法超限运输一定数量的单位或个人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红黑名单”, 实行超限运输信用管理和“一超四罚”。

把好源头关, 首先就是抓装载源头。我市强化货物装载源头监管, 严格要求运输企业及货源单位都要“把住自己的门、管好自家的车”, 落实好各自的源头管控措施, 对疏于监管、造成“双超”车辆上路行驶的,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改装源头也是重要的整治环节。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改装业务的企业, 我市坚决予以处罚和取缔; 对虽经批准, 但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实施改装的企业, 依法予以处罚和纠正。2014年, 象山县在全市率先开展工程车专项整治, 仅

3个月就完成县域内600余辆非法改装车的整治, 为全市的源头治理树立了示范标杆。目前, 全市累计查处非法改装货车3863辆, 非法改装车辆整治率达到95%以上。

在强势路面执法及源头治理下, 宁波科技治超成效显著, 更难能可贵的是, 治超工作得到了司机和企业的支持。“我们不反对治超, 只要治理得好, 运价就会上涨, 司机的收入就有保障。”一名顾姓司机表示。余姚舜江水泥厂是首个将治超列入企业工作的大型企业, 厂内专门成立了治超联合配合执行小组, 由一把手担任组长, 全面实施治超方案, 车辆还安装GPS定位仪, 进行实时监控。“我们是大企业, 这些是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舜江水泥厂负责人说, 下一步企业对运输将实行常态化管理, 进出的车辆都将称重, 通过科技手段进行管理, 带头引导良好的运输市场。

本报记者 张燕 通讯员 王子阳 冯叶 胡科杰

#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A1幢教学楼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A1幢教学楼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34号文件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人为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高教园区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规模: 改造面积约4000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 3483104元。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招标范围: A1幢教学楼教室及走廊吊顶、地砖、墙面翻新及线路、走廊等改造工程的施工。  
标段划分: 1个。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具有信用等级, 其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系统中“保函信息”栏须有正常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保证金或保险, 其中工商注册地在宁波市外的投标人须有登记地为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正常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保证金或保险;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 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1) 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资料。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3年(2015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进行查询, 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行贿犯罪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6月8日16:0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15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的易单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 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 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60000元整, 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1): 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60000	银行电汇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4571289504

温馨提示: 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2): 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 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3):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 银行保函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 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 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 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18年6月20日9时30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 电子档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暨电子监察

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须携带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电子密钥(CA锁)。  
6.4 投标人可另外提交份数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形式。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招标过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7.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国宁波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8. 备注  
8.1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 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 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详情请登录 www.bidding.gov.cn 查询最新通知栏中《关于市级房建与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试行电子投标和开标的通知》。  
8.2 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2.0生成。投标工具V7.2.0可至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64)。  
8.3 投标文件及标书上传, 请联系: 客服电话400-166-166、余礼威 18957871023、陈工 0574-87188966、0574-87187975; 交易证及CA锁办理, 请联系: 杨工 0574-87187575。  
8.4 投标人开标须携带本单位的IC卡和生成加密标书投标文件所用的“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 仅需携带联合体牵头人的IC卡及“电子密钥”)至开标现场。  
8.5 IC卡和“电子密钥”应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招标过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递交IC卡和“电子密钥”的, 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宁波高教园区(南区)学府路51号  
联系人: 沈老师  
电话: 0574-88126394  
招标代理: 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600号太平洋时代中心A座5楼  
联系人: 王晓岗、梁丽萍  
电话: 15057440481

### 信息广场

微信号: NBRBXXGG  
可微信下单

接洽处: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 87682193  
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下列日报发行均可受理

东南商报	东南商报-8号	87279392	鄞报发行社	国家邮发证68第02号	88188303
宁波晚报	宁波晚报-1号	87146844	宁波晚报社	宋庆龄邮证5号	87942280
东南商报	东南商报-1号	87079119	东南商报社	宋庆龄邮证5号	87942280
宁波晚报	宁波晚报-1号	87932535	宁波晚报社	宋庆龄邮证5号	87942280
东南商报	东南商报-27号	87929465	东南商报社	宋庆龄邮证5号	88117005
东南商报	东南商报-33号	87914175	东南商报社	宋庆龄邮证5号	88254780

### 遗失启事

遗失义乌市鸿熙工艺品有限公司正本提单1份, 提单号S02608257, 船名航次: MSC INGY/819W, 声明作废。宁波市东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三份正本提单, 船名: COSCO NAGOYA, 航次077W, 提单号COAU705660880, 箱封号CCLU6591221/8343786/1\*40HQ, 声明作废。 泓盾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一张车辆合格证, 车辆制造企业: 青岛雷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车辆品牌/名称雷沃FL956H装载机,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CLW009LFE-JY001210, 发动机号: 1618B016759, 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普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永航车船装演修理厂

遗失一张车辆合格证, 车辆制造企业: 青岛雷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车辆品牌/名称雷沃FL956H装载机,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CLW009LFE-JY001210, 发动机号: 1618B016759, 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普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遗失太平洋保险车险保单商业险一份, 保单号: AN-IB900Y1417B030126M, 声明作废。 竹栋炯

###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恒永建材经营部

遗失房屋所有权证, 坐落于高塘四村145号505室, 权利人为刘小红等, 权证号C200315861、200306283, 声明作废。 刘小红等

遗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投保书: Y00033, 流水号为: 00025100090221、00025100090222, 声明作废。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 号码: 34120419860906205200, 声明作废。

### 公告启事

#### 减资公告

根据2018年5月28日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视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至500万元, 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宁波视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解散清算公告  
宁波市江北慈达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全体合伙人于2018年5月28日决议解散公司, 并于2018年5月28日成立了清算组。请企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 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宁波市江北慈达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 减资公告

根据本公司股东决议, 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到230万元人民币,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博茂运输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梵特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决定,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大树物流有限公司